

網 域 名 稱 申 請	填寫下列資料前，請先詳閱次頁「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如確定申請，則視為同意其中所述條款。			
	中文姓名		身份證字號	
	英文姓名		電話	
	郵遞區號		傳真	
	中文地址			
	英文地址			
	電子郵件		第二個電子郵件	
	注意：電子郵件是做為認證之用，請務必填寫正確			
	申請個人網域名稱 (請填兩組備用)	第一順位 _____ .idv.tw	系統登入密碼	
		第二順位 _____ .idv.tw	網址判別密碼	
第三順位 _____ .idv.tw		注意：密碼僅能辨識英數字，且勿超過 10 字元，建議二密碼設為相同		
費用	買一年送一年：NT\$650 (註冊費 NT\$250 + 第一年域名使用費 NT\$400, 第二年免費)			
系統登入密碼：讓您進入亞太線上網址註冊系統 ( <a href="http://rs.apol.com.tw/dnsmanager">http://rs.apol.com.tw/dnsmanager</a> ) 以方便管理您所有註冊的網址				
網址判別密碼：可讓您進行每一個網址的相關 DNS 設定及資料維護				

信 用 卡 授 權 書	立授權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本人)，茲授權亞太線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亞太線上) 於本人以下所填之信用卡帳戶扣繳亞太線上網域名稱註冊費用，若因任何原因而致亞太線上無法取得該應收之款項，亞太線上有權取消該筆域名註冊申請。除非本人向亞太線上終止授權，此授權書均視為有效。			
	信用卡種類	VISA    Master Card    JCB    聯合信用卡	發卡銀行	
	信用卡帳號		有效期限	
	持卡人姓名	請填上完整英文姓名		
	授權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票 資 料	發票格式	二聯式 三聯式，發票抬頭為：_____
	寄送地址	同上 其他：_____

申 請 流 程	<b>步驟</b>	<b>我要做什麼？</b>	<b>注意事項</b>
	STEP 1	申請東森亞太線上撥接型 ADSL 或 Cable Modem 寬頻上網服務	要先申請寬頻上網服務才可繼續下面的流程！
	STEP 2	下載並填寫輕鬆架站個人網址申請表  若您申裝的是 Cable Modem：將申請表連同裝機簽收單傳真回亞太線上客服中心網域組張小姐 若您申裝的是撥接 T1/384K ADSL：將申請表連同東森亞太線上寄給您的 <u>welcome letter</u> 傳真回亞太線上客服中心網域組張小姐	客服傳真電話：(02)55595688 客服諮詢專線：0809-058-999
	STEP 3	至亞太線上網域名稱註冊【動態 DNS】 ( <a href="http://rs.apol.com.tw/d-dns/index.html">http://rs.apol.com.tw/d-dns/index.html</a> ) 依指示進行動態 DNS 設定	您會收到一封繳費通知及一封啟用通知 e-mail，這表示您已註冊成功， <u>不需</u> 重複繳費
	STEP 4	至「輕鬆架站」活動網站進行軟體伺服器下載  完成了！	

## 亞太線上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

本公司 (機構) 或本人向亞太線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亞太線上) 申請網域名稱或轉址服務, 同意遵照如下約定事項:

1. 申請註冊、續用網域名稱、轉址服務, 以及更改網域名稱之資料時, 應告知亞太線上並確保下列事項之真實性, 如有侵害他人權益時, 應自負其責:
  - 網域名稱註冊申請書上所記載之陳述內容完整且正確。
  - 就註冊申請人明知, 其申請之網域名稱並未侵害他人之權益。
  - 註冊申請人非以不正當之目的或故意以違反法令之方式註冊或使用該網域名稱。

違反上述規定, 亞太線上得依第七項規定取消網域名稱。

2. TWNIC 及亞太線上有權基於國際網路社群慣例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保護智慧財產權與執行法律等公共利益之考量而設置 WHOIS 資料庫, 並將 WHOIS 資料庫中由註冊申請人所提供之中英文資料 (網域名稱、申請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E-mail)、申請日期、有效日期、DNS 設定資料), 提供外界線上逐筆查詢。為保護註冊申請人之隱私權, 註冊機構得視該註冊申請人為個人或非個人而擇定部份中英文資料, 供該註冊申請人選擇是否顯示提供外界查詢。
3. 如註冊申請人於本同意書第 2 項所提供之中英文資料錯誤、不實或未更新, 致註冊機構無法及時將相關訊息通知註冊申請人, 而損害註冊申請人權益, 亞太線上無須負擔任何責任, 註冊申請人亦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4. 本同意書第 2 項之中英文資料除提供外界線上逐筆查詢外, 亞太線上保證依隱私權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 保護註冊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 除依法律規定、法院命令或相關主管機關依法以書面申請, 不得提供與第三人使用。
5. 基於 TWNIC 提供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或其他法令規定及政策需求, TWNIC 有權於符合隱私權保護相關法令規定之範圍內, 將註冊申請人所提供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資料庫中的資料提供 TWNIC 及經 TWNIC 授權之各項非商業性質之網域名稱實驗計畫及網際網路相關研究計畫使用。
6. 註冊申請人如與第三人就其所註冊之網域名稱產生爭議時, 悉依「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處理。
7. 若註冊申請人違反本同意書、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者, 亞太線上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註冊申請人, 要求註冊申請人以書面說明該違約事由。若註冊申請人於接獲通知十五日內, 未能以書面檢具事證證明其並無違約情事者, 亞太線上得取消其所註冊之網域名稱。亞太線上對註冊人之違約事實未立即採取措施, 不得為註冊申請人未違約之證明。
8. TWNIC 或亞太線上有權依法令或政策更定而隨時修訂本同意書、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並公布於 TWNIC 網頁或以電子郵件通知註冊申請人。註冊申請人若不接受修訂後之同意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者, 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亞太線上取消其所註冊之網域名稱。否則, 視同註冊申請人接受修訂後之同意書、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9. 同意書未盡事宜, 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暨亞太線上營業規章辦理; 前述未規定者, 得參考網域名稱註冊之國際慣例進行平衡利益之處理。
10. 若因網際網路連線瞬斷或資料庫忙碌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所申請註冊之網域名稱無法成功寫入 TWNIC 之註冊管理 (Registry) 資料庫, 亞太線上不保證本公司 (機構) /個人能取得所申請註冊之網域名稱。若已發生錯誤扣款情事, 亞太線上將全額退費予客戶。
11. 本同意書內容之解釋與適用, 概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之; 關於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 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